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181-5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宁波韵升、公司	指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韵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指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181-5 号**

致：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韵升”或“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宁波韵升的委托，担任宁波韵升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宁波韵升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以下简称“查验”），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以来源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拟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激励计划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激励计划相关审议程序

根据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及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公司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1. 202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并同意将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202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3. 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4. 2022年9月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韵升本次解除限

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待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 二、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宁波韵升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43 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91.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1%。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及满足情况具体如下：

### （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根据公司发布的《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并经查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2 年 11 月 1 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将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届满。

###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需满足的条件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等文件，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

满足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满足情况								
1	<p><b>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li> <li>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li> <li>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li> <li>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li> <li>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li> </ol>	<p>根据宁波韵升出具的说明、“天衡审字（2023）01221 号”《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文件，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p>								
2	<p><b>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li> <li>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li> <li>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li> <li>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li> <li>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li> <li>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li> </ol>	<p>根据宁波韵升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a href="http://www.csrc.gov.cn">http://www.csrc.gov.cn</a>）、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a href="http://neris.csrc.gov.cn">http://neris.csrc.gov.cn</a>）、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a href="http://www.szse.cn">http://www.szse.cn</a>）、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信用中国（<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中国裁判文书网（<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12309 中国检察网（<a href="https://www.12309.gov.cn">https://www.12309.gov.cn</a>）（查询日期：2023 年 10 月 19 日-2023 年 10 月 20 日），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p>								
3	<p><b>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解除限售期</th> <th>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 <td>以 2021 年业绩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或 2022 年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 20%</td> </tr> <tr> <td>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 <td>以 2021 年业绩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或 2023 年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 45%</td> </tr> <tr> <td>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td> <td>以 2021 年业绩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5%或 2024 年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 75%</td> </tr> </tbody> </table> <p>注 1：上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下同。</p>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业绩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或 2022 年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 20%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业绩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或 2023 年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 45%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业绩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5%或 2024 年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 75%	<p>根据宁波韵升出具的说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度公司实现钹铁硼成品销售量 9,614 吨，较 2021 年度增长 24.12%，公司业绩符合前述解除限售条件。</p>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业绩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或 2022 年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 20%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业绩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或 2023 年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 45%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业绩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5%或 2024 年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 75%									

序号	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满足情况												
	注2:上述“销售量”指公司年度报告“产销量情况分析表”中钕铁硼成品销售量,下同。													
4	<p><b>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b></p> <p>公司人力资源部将负责组织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待改进”“不合格”五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th> <th>优秀 A</th> <th>良好 B+</th> <th>合格 B</th> <th>待改进 C</th> <th>不合格 D</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系数</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d>8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导致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p>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 A	良好 B+	合格 B	待改进 C	不合格 D	个人层面系数	100%	100%	100%	80%	0%	根据宁波韵升出具的说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43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考评结果均为优秀/良好/合格,满足当期限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 A	良好 B+	合格 B	待改进 C	不合格 D									
个人层面系数	100%	100%	100%	80%	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宁波韵升本次解除限售除解除限售期尚未届满外,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尚待统一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

#### (一)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不再续约自情况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将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由 6.95 元/股调整为 6.85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宁波韵升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宁波韵升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宁波韵升本次解除限售除解除限售期尚未届满外，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尚待统一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2. 宁波韵升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宁波韵升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待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 琪

  
董一平

2023 年 10 月 20 日